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结束申购、赎回业务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了《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原定第二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8日。

现为维护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公司决定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前至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1日15点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和有效赎回申请将予以全部确认。并自2018年9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即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公司所有。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信达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1日起，在信达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6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9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0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1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3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5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6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7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8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9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0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1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2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3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45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46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47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48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4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50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51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8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信达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信达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其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日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站：www.cindas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参加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参加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6
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3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4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80
5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注：腾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起点金额为10元人民币。

二、费率优惠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腾安基金任意渠道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8年9月12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或www.txfund.com	95017转1转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yhfund.com.cn	400-678-3333、010-85186558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0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A	添富鑫泽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9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9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9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9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C类份额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1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12日起，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C类份额（基金简称：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A，基金代码：006308；基金简称：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C，基金代码006309；）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我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M＜1000万	M≥1000万
公告费率	0.8%	1000元每笔
招行卡	0.6%	1000元每笔
农行卡	0.6%	1000元每笔
工行卡	0.6%	1000元每笔
建行卡	0.6%	1000元每笔
交行卡	0.6%	1000元每笔
民生卡	0.6%	1000元每笔
银联	0.6%	1000元每笔
天天盈	0.6%	1000元每笔
通联支付	0.6%	1000元每笔

注：1.M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6个月≤Y＜1年	0.25%
Y≥1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虎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9月9日17:00止。2018年9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根